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鑒於公司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原授權依據條文之條次已為調整，並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